

附件 1:

“海外名师项目”申报指南

总 则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及我校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智力引进，加快教育国际化步伐，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的综合竞争力，我校自 2011 年开始启动“海外名师项目”。

第一章 目标及任务

第一条 “海外名师项目”旨在通过“地方高校内涵建设”支持和资助海外高层次教学和研究人員来上海任教和开展合作科研，使学校学生能够得到海外名师的直接指导，促进学校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内涵发展。

第二条 通过引进海外高层次的教学和研究人員来沪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完善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沪从事教学和合作研究的政策体系，并通过“海外名师项目”，提升学校的师资队伍水平、教学和科研能力，弥补本校高端人才的不足。

第二章 海外名师要求

第三条 “海外名师项目”所聘请的名师是在某一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国际公认、较高造诣的外籍专家学者，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或者学者，以及已获得外国永久居住权的中国国籍专家或者学者。他们应至少符合以下

要求之一：

1. 其重要著述或论文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影响；
2. 曾经或目前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组织、研究机构担任重要职务；
3. 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编委或主要审稿人；
4. 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学术会议的主旨报告人；
5. 是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获得者；
6. 曾经或者现任国际一流演出团体的主要演奏员、演员或驻团指挥、常任导演；
7. 是对当前的学术思想或社会生活形成较大影响的画家、雕塑家、设计师等，其绘画或其他作品具有开创性（原创性、独创性）的艺术语言。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资助内容

第四条 “海外名师项目”原则上可以在学校全部专业学科范围内申请，主要依托学校的二级学科或专业进行申报和实施管理。

鼓励：1. 在学校的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进行申报；2. 应结合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重点发展方向申报；3. 在前几年聘请的基础上，应逐渐提升对拟聘名师的层次要求和学术水准要求，使名师的称号更加名副其实；4. 学校可以有效利用本市或外地部委属院校教育部“海外名师项目”的聘请对象，在项目执行之后或其他的合适时间来本市高校工作，实行资源共享；5. 名师与学校签署的学术目标应以开设世界先进前沿学科课程，开展教学为主的。

第五条 申报“海外名师项目”的部门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熟悉拟聘名师所从事专业的世界发展现状和趋势；
2. 熟悉拟聘名师在本专业国际上的学术地位和影响，了解拟聘名师的专业特长和学术特点；
3. 与拟聘名师已经有一定的交流基础或合作关系；
4. 拟聘名师主要以授课、教学为主，个别可以科研为主；
5. 与拟聘名师应签订明确的来华学术目标，申报时已附详细的拟聘名师来华工作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
6. 拟聘上海市海外名师应保证在学校的工作时间累计每年不少于 60 天，一般限 3 次之内完成；拟聘校级海外名师原则上不少于 30 天来校工作时间。
7. 拟聘名师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从拟聘年份开始计算）；
8. 拟聘名师的学科、专业本身在学校内已具有较强的软、硬件优势，能够得到学校或其他方面相关的配套和经费支持。

第六条 经批准同意聘请的名师，学校将给予每位名师一定的经费支持。该款项应用于名师的国际旅费、国内差旅费、食宿费用、生活津贴、保险以及完成规定工作量后指导学生或开展研究的劳务补贴等，不得用于出版刊物、举办会议、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补助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开展各种交流等。专家生活费，含住宿、伙食及市内交通费统一按 600 元/天的标准补助，不另外接受票据报销。专家劳务费按照 30000 元/月发放。

第七条 2018 年上海市“海外名师项目”的名额将根据市教委最终通知确定，校级“海外名师项目”名额根据 2018 年项目拨款额度及各部门申报情况而定。若本部门申报多位名师，请在申报来文中

对申请项目明确排序，作为评审的参考。

第八条 已取得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门同类项目经费资助的（与部委属院校实行资源共享的除外）、已在国内部委属院校或其他省份地方高校或科研机构担任全职教学或科研职位兼职受聘参与该项目的，不可申请本项目。

第九条 以授课、教学为主的名师需在受聘期间至少为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一门世界先进前沿学科课程（模块课程），完成每周不少于 6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用外语授课（外籍华人名师可视教学实际，用双语授课），以科研为主的名师需在受聘期间满工作量开展科研项目，以授课、教学为主的名师和以科研为主的名师其学术目标和工作安排应由学校项目执行部门和教学或科研管理部门共同认定。鼓励名师在受聘期间为青年教师、研究生指导论文，编写教材，创设新的课程、开设讲座，组建学术或科研中心、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组织、辅导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促进学校的对外合作。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校国际交流处会同名师所在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和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各部门统一提交拟聘海外名师申报材料：

1. 海外名师项目申报表（附件 2）；
2. 拟聘名师护照复印件；
3. 《拟聘名师基本信息表》（附件 3）；

4. 拟聘名师本人签字的同意受聘函件（含同意受聘的具体时间和要求）并附翻译件。

国际交流处将组织校内评审，确定、公布本年度全部拟聘名师名单，并开始全部项目的实施。

（二）上海市“海外名师项目”（部分名师择优再申报，授予称号）
待市教委 2018 年度上海市“海外名师项目”通知下发后，我校将根据分配名额及第一次校内评审结果对相关名师进行上海市“海外名师项目”的申报，通过市教委评审的名师将获得上海市“海外名师项目”称号，资助金额无另外增加，其他名师为校级海外名师。

申报上海市“海外名师项目”，届时需再补充以下材料：

1. 推荐信或介绍函（共三份，其中至少一份应来自国外相同学科、专业的专家或相关机构，并附翻译件）。

第十二条 拟聘名师所在部门需协助名师完成年度项目计划，并应向国际交流处提交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年度成果情况等年度报告或结项报告（提交年度报告时间另行通知）。